

股票代码：002747

股票简称：埃斯顿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 号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1
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,代表股份 451,920,70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2.1235%。其中: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7 人, 代表股份 371,465,94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441%;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, 代表股份 80,454,76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795%;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0 人, 代表股份 87,065,96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420%。

(二)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15,846,270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175 %; 反对 36,074,439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25 %; 弃权 0 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1,865,30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 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 %；弃权 8,40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 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1,873,70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 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 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4,138,08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140 %；反对 57,782,629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860 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1,851,77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7 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 %；弃权 21,939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 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事项处置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1,860,17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 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 %；弃权 13,539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30 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1,873,70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 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 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王源、苗郁芊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12 日